

# 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出台文件 汇 编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郑政办〔2020〕11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0〕20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0号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1号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 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
6. 关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一网通办”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政网领〔2020〕2号)
7. 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政网领〔2020〕3号)
8. 关于印发第一批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通知(政网领〔2020〕4号)
9.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20〕16号)
10.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自然资文〔2020〕185号)

11.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务办〔2020〕18号)
12. 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郑建文〔2020〕70号)
13.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的通知(郑建文〔2020〕37号)
14.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郑州市2020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的通告(郑建文〔2020〕189号)
15.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0〕104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1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持续优化政务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整体政府理念，突出民本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以“一件事、一张网、跑一次、不见面”为目标，以“一件事”集成服务为引领，以政务服务“一张网”为支撑，以第三方评估为检验，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办事效率大提升，大幅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比率，2020年年底实现公民个人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成不少于300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5%以上，营造审批服务效率更高、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创新创业成本更加低廉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有更多更好的体验感。

##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 强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一切以提高群众体验

感和便捷度为中心，梳理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以只跑一次为目标，细化颗粒度，对传统审批流程进行重塑和再造，利用互联网手段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趟，提升办事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实现公民个人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成不少于300项。

1. 细化“一件事”分类。以为当事人提供精细化、菜单式服务为目标，在各单个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围绕出生、就学、创业、退休、公积金提取等个人主题集成服务，企业开办、社保缴纳、工程建设、纳税服务等企业主题集成服务，理清事项，明确权责，分类确定“一件事”涉及的具体审批服务事项，明确涉及的部门职责，确定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剔除各事项需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列出申请材料清单，明确材料获取方式。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见附件）

2. 依法依规精减申请材料。对“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精减，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证明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证明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规定不明确的

模糊材料等一律取消，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制作的证照、文书、资料等原则上共享获取。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3. 深度优化审批环节。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趟”的要求，优化“一件事”涉及事项的办事环节。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能增设办理条件和环节。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能作为办理条件，一律取消。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4. 再造“一件事”流程。全力推动不同层级、不同环节、不同场景的业务整合，对“一件事”涉及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合并精简申请材料，调整优化审批时序，优化再造“一件事”一次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一站办结的新流程。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5. 推动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践行整体政府理念，打破部门界限，实现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聚焦教育、

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领域高频事项，以水、电、气、暖、通讯、一卡通及生活缴费、交通罚款缴纳等便民服务为切入，建立职责同构、上下联动、业务协同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全力推进民生领域群众办事“一件事、一张网、跑一次、不见面”。

工作专班：“一件事”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6. 加快数据信息共享。按照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根据“一件事”办理需求，梳理“一件事”信息共享目录，细化材料共享要求，明确共享部门、业务系统、共享方式、共享深度，理清数据推送逻辑，打通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网。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7. 做优办事操作支撑。按照“一张网络、多个终端”的要求，推动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有机融合。整合线上申请入口，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郑好办”APP（手机应用程序），建设全市“统一受理系统”和“统一办结出



证”系统，统一提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申请入口、统一窗口出证。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设置相应的主题办事场景，为“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专班：系统组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8. 提升网办深度。推广电子材料，推行线上审批，确保网上可办程度要达到国家规范的Ⅲ级和Ⅳ级标准，实现申请人可以线上申请、线上提交、线上查询、线上咨询、线上缴费，电子证照自主打印或邮寄送达。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9. 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系统，各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单位统一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与实物盖章或者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二) 全面提高“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比率。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按照网上可办、网上易办的标准，再次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做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事项标准化进行迭代升

级，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完善提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按需分类打通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加快推广“网上办”，实现8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1. 完善事项清单。站位群众需求，以水、电、气、暖、通讯等公共服务及生活缴费，交通处罚、户籍迁移、居住证办理等事项为重点，全面梳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类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建立《郑州市便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2. 分类确定事项清单。根据办事主体性质，将政务服务事项分类管理，制定公民办事事项清单、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清单。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3. 制定标准化模板。针对市、县、区及市级开发区等不同层级，和公民、法人等不同类型，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分别制定事项标准化模板。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4. 开展事项标准化编制。按照事项标准化要求，对照标准化模板，分别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进行标准化编制，同步推进材料电子化。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5. 制定系统配置和操作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配置工作规范，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咨询、网上辅导等操作指南，开展业务培训。

工作专班：系统组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6. 完成事项配置推广。按照“网办是原则，线下是例外”的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配置，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和网办推广，确保本部门8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公共服务提供单位

7. 打通国家级专网。相关职能部门就本部门使用的国家级专网加强与上级对口部委、厅局的沟通协调，实现25个国家专网（见附件）与市政务服务网数据互通，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

办理。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使用国家级专网的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8. 打通省级专网。积极向省政府申请，主动与省大数据局以及省对口厅局汇报沟通，实现 23 个省级专网与市政务服务网数据互通，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使用省级专网的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9. 梳理整合市级专网。市级部门自建的 21 个专网（见附件），必须无条件与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打通，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实时共享。对未接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共享的市级专网，停拨运维费用。

工作专班：系统组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使用市级专网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市财政局

10. 做好专网打通技术支撑。对接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针对不同的数据共享需求及情形，对数据交互进行分类管理，做好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与各个部门业务专网对接的技术支撑，并对对接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工作专班：系统组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 大力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提升。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网上办”效率大提速、服务大提质，以政务服务先行带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使企业、群众最大限度享受改革红利。

1. 不动产登记改革。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材料申报、一个流程审批、一个系统办结、一次即可办成”的要求，整合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税务办理、水电气暖过户等环节，形成不同情形的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流程，确保申请受理后8个小时（工作时间）办结，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的效能。

工作专班：不动产登记提升组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税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商事登记改革。实行分类登记、区别审批，按照“1+X”（“1”统指营业执照设立登记、首次税务登记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刻制印章等事项，“X”统指取得营业执照的前置和后置行政许可事项）的模式再造商事登记“一件事”流程，实现80%的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对于只需要办理“1”的市场主体，当场予以登记办结，即可营业；对于取得营业执照后依法

需办理其他后置行政许可的，告知承诺后准入即准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强化监管；对于依法需要办理前置行政许可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一并纳入申请，并联办理，最长5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场招标确定印章刻制单位，对标先进城市，大幅度降低刻章费用，收费标准不高于先进城市。

工作专班：商事登记提升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社保中心、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郑州银行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发大厦支行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办”，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周期、全链条，以“一件事”为标准，分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按“一件事”实行“网上办”，确保项目审批全流程在100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专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相关审批服务职能部门

（四）加强综合评价。明确评价内容，依托大数据分析，发挥好第三方评估、政务服务“好差评”的评价纠偏作用，协调对接第三方评估机构，优化调整相关评估指标，以事项梳理、标准

化和流程优化工作按期完成率和质量，以及事项配置完成率、准确率，网上可办率、网上办理率、数据共享率、群众满意度等为重点，对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行定期评估、定期通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工作专班：“网上办”组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启动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

（二）“一件事”事项梳理。筛选出公民个人高频事项300项，理清权力清单，明确权责。30个“一件事”上线试运行。对“网上办”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同步开展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

（三）流程再造，数据打通。开展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事项流程再造，打破信息壁垒，完成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四）上线试运行。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事项按照“一件事”

---

要求进行试运行，8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初步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攻坚项目同步上线试运行。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五) 正式运行。全面完成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事项，85%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专项提升改革目标任务，实现一个窗口、一套资料、一个流程、一个系统、一次办成。

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成立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从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主体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组建本部门工作推动专班，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的事项梳理、事项配置、系统打通、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 明确责任。“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抓好各分项改革工作；市政务办负责做好事项标准化模板制定和全市“一件事”事项梳理、联办部门分工及流程再造等工作；市



大数据局负责系统建设、系统配置、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工作统筹推进，建立并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应用等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分别负责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的“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具体负责做好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网上运行等工作；其他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提供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负责做好各单位事项梳理、事项标准化、事项流程优化等工作，确保全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强化考核。“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绩效综合考评工作体系，建立定期考评和通报制度，明确考评内容，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实效等进行评价、排名、通报。排名县（市、区）、开发区前2名和市级部门前5名的，予以通报表扬；排名县（市、区）、开发区后2名和市级部门后5名的，予以通报批评；排名持续靠后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 附件：1. 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2. “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名录
3. 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4. 郑州市政务服务“一件事”联办清单
5. 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网系统统计表

附件 1

## 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执行副组长：**万正峰 副市长

**副 组 长：**吴福民 副市长

陈宏伟 副市长

**成 员：**李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吴 蔚 市纪委监委

陈春梅 市委编办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江涛 市司法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局局长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李建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连书平 市医保局局长  
郭程明 市大数据局局长  
王 新 市政务办党组书记  
李留宪 市政务办主任  
刘 峰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一件事”组、“网上办”组、专项组、系统组4个工作专班，在市政务办集中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抽调。

## 二、领导小组下设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任务

### （一）办公室

主任：李兵，副主任：王新、吴蔚、李留宪、郭程明。主要职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各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对各级各部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督察；统筹做好办公、会务、材料、后勤保障等工作。

### （二）“一件事”组

组长：李留宪，副组长：李庆伟（市政务办副主任）。主要职责：尽快推动已经梳理的30个“一件事”网上可办；聚焦重

点民生领域和高频事项，持续梳理 300 个公民个人“一件事”联办事项，重塑再造 300 个“一件事”流程，推进实现 300 个“一件事”网上可办、“最多跑一次”。

### （三）“网上办”组

组长：王新。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事项标准化模板，督促市县两级做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指导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完成事项标准化迭代升级；负责统筹推动实现 85%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负责对接协调第三方评估机构。

### （四）专项组

组长：李兵。下设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 3 个重点领域专项提升组。

1. 不动产登记提升组。组长：孙建功、吕安民（市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副组长：张国兴（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主要职责：负责梳理编制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按照“一套材料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个流程办理、一套系统审批、一次即可办成”的要求，梳理优化再造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新流程，确保申请受理后 8 个小时（工作时间）办结，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的效能。

2. 商事登记提升组。组长：李建霞，副组长：陈传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主要职责：负责按照“1+X”模式再造商事登记“一件事”流程，对只需办理营业执照设立登记、首次税务登记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刻制印章等事项的，当

场予以登记办结，对需办理后置行政许可的，告知承诺后准入即准营，对需办理前置行政许可的，并联办理，最长5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80%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对标杭州等先进城市，大幅度降低刻章费用，收费标准不高于先进城市。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组长：梁远森，副组长：李留宪、王立新（市城建局副局长）。主要职责：负责推动实现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办”，分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按“一件事”实行“网上办”，确保项目审批全流程在10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系统组

组长：郭程明，副组长：盛铎（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主要职责：按照“一张网”要求，建设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统筹推进信息壁垒打通、数据共享实现工作，为“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提供数据和系统支撑，确保已经梳理的30个“一件事”、新增的300个公民个人“一件事”、85%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建设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系统并推广应用；建立电子申请材料规范，指导审批职能部门制发电子证照，按需求归集电子证照；优化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体验，推进“郑好办”APP（手机应用程序）开发应用，实现更多事项“移动办”。

## “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 责任单位名录

### 一、市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共 48 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社会保险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档案馆、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市国家安全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侨办、市外事办

### 二、公共服务提供单位（共 8 个）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华

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

主办：市政务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印发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20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3日

— 1 —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提升方案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人民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更高层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思路。在2019年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全流程、全

覆盖和“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全面梳理、重点突破。基本思路是：强化三个引领（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突出四个减少（事项、材料、费用、时间），狠抓八个提升（多规合一、区域评估、项目策划生成、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水电气暖获取、中介服务），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工作目标。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大胆创新实践，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能实现100%网上办理（涉密项目除外），确保系统之外无审批。到2020年8月底，实现“一网通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到2020年底，在全省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形成科学规范、服务便捷、运行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郑州品牌”，使我市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群众体验最优”的政务服务标杆城市。

## 二、围绕“一网通办”深化改革

（一）精简审批事项。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和全省统一要求，围绕“一网通办”，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一件事”原则，以工程建设项目四个审批阶段为基础，每个审批阶段“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再依法取消一批必要性不强或者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的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

限：2020年4月）

（二）优化审批方式。建设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资源规划部门作为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严格控制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间，防止前松后紧、压力不均。按照国家要求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时序，明确可以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充分保障建设单位的自主权，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尽早完成事项申请。（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三）优化“一张表单”。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全市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建设单位只需要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不得对单个审批事项（并行审批事项除外）再单独收取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不得对线上申报材料之外另行收取纸质材料，最大程度地精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的标准化，尽量采用结构化数据，减少纸质件、扫描件材料。（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4月）

（四）完善数据管理平台。以数据信息共享为支撑，推动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率。针对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和各单位个性化需求，优化再造线上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完善系统模块功能。打

破信息壁垒，推动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归集有效数据，加大对各类材料、表单、办件批复和电子证照的数据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机制，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职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系统安全监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健全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加强对应用数据特别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五）实现“一网通办”全覆盖。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全部审批流程，确保“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坚决杜绝“体外循环”。（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8月）

### 三、紧盯重点任务深化改革

（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更好更快方便市场主体办事为导向，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从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等方面理顺“多规”关系，实现“多规合一”，并搭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形成“一套机制、一个平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成果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强化空间管控能力，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为项目生

成提供依据，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建设项目涉及黄河河道与防洪部分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防洪影响评价（涉及黄河取水的需做水资源论证）的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开发区新建区域以及32个核心板块，全面实现“整体区域评估、企业共享”，加快项目审批，推动项目谋定即开工。（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河务局。完成时限：郑州航空港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试点2020年6月，其它县〔市、区〕2020年10月）

（三）做深做细项目策划生成。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由项目主导规划向规划引领项目转变。落实《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郑政办〔2019〕60号），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将前期条件基本成熟、年度谋划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到策划生成的试点范围，先行先试。

进一步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协同工作平台，积极开展对项目单位的辅导和指导，运用“多规合一”和“区域评估”成果，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土空间协同、建设条件核查、部门靠前辅导服务，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文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四）深化技术审查改革。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制。进一步压缩联合审查时间，取消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全面实现电子审图，探索推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对属于“自审承诺制”适用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可以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提交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和自审合格承诺即可。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监管，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做出处罚，并作为不良信息计入勘察、设计单位的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五）全面实行多测合一。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推进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人防、房产和不动产的联合测绘落实。（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六）继续优化联合验收。制定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整合各相关部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七）加快水电气暖获取。建立水电气暖接入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所有审批事项5个工作日办结（含资料审核、现场勘查、报装方案审定）。（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郑州燃气公司、郑州自来水公司、郑州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八）深化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围绕破除涉审中介事项多、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构建中介超市，推动符合资质等级要求、业务范围广、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收费合理的涉审中介机构全进入、收费事项全透明，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健全中介服务竞价机制，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引导中介市场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务办，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

#### 四、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

(一)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2019年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施工许可前的各类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采取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实施失信惩戒等措施。

(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运用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政策，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勘察设计单位信用管理，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结果分类处理。强化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信用管理，结合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将相关信息按要求记录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参与，于5月底前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红黑名单管理具体办法。

(三) 提高服务质量。巩固联合辅导成果，强化对“一网通办”的联合辅导；进一步优化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

施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 号）要求，探索扩大豁免事项范围，加强对行政审批豁免事项的服务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发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领导小组（郑政文〔2019〕108 号成立）下设的攻坚组与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郑政办〔2020〕11 号成立）下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升组合并办公，市城建局局长梁远森任组长，市政务办主任李留宪、市城建局副局长王立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政务办副主任李庆伟、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雷新宏、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王敏、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赵鲜玲、市人防办总工程师李保平、市大数据局技术负责人盛铎、市城建局总会计师周涛。提升组下设工作专班，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具体负责改革提升日常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深化改革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二）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实施绩效考评。建立健全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通过系统监测分析、建设单位反馈、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量化评价，跟踪改革

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奖惩机制，与年终考核相挂钩对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积极宣传引导。市政府各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宣传报道改革进展和成效，为改革措施的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舆论引导，支持媒体和公众监督评判改革。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注重总结改革经验，深化改革成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大助力。

---

主办：市城建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4日印发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40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 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划拨类用地）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基础设施

— 1 —

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按要求编制标准化办事规程，优化办理流程，严格依法规范实施。

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郑政办〔2019〕43号）要求，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09号）中各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机构职责调整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并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4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等2个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创新监管手段，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豫工程改革办〔2019〕15号）、《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郑政办〔2020〕20号）、《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公示、使用、管理和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密切相关的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相

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审批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形成的能用于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类型、登记状态、住所等。

守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得奖励和表彰等行为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违反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履行合同、承诺等行为信息。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异议、公示、奖惩、修复等工作，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

## 第二章 信息分类和“红黑名单”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守信信息：

-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无失信信息记录；
- （二）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

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奖励和表彰的；

(三)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属于一般失信，第四至第九项属于严重失信：

- (一) 不按照相应规范和标准开展经营的；
- (二) 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 (三) 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爲，且情节轻微的；
- (四) 未取得项目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五) 提供虚假申请（申报）资料的；
- (六) 未履行承诺义务的；
- (七) 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
- (八) 违反豁免审批相关规定的；
- (九) 不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且无法整改的。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情形的守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名单”。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信息，将其市场主体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黑名单”。

### 第三章 信息归集和公示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应当依据下列资

料：

（一）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二）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三）县级以上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不良行为记录等。

**第九条** 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认定良好或不良情形的事实、认定机关、认定依据、认定时间、起止期限及以往受到联合奖惩、信息修复、退出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守信信息由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将相关材料（受到奖励表彰的要原件）报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一条** 失信信息的归集和公示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归集。失信信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归集。

（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

（三）异议处理。当事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信息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修改申请，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据。作出决定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修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和修正。

(四) 信息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核无误的失信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

#### 第四章 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守信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年，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移出“红名单”。

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认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 一般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提请开展信用修复，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

信用修复承诺，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二) 严重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国家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 第五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 (一) 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 (二) 按规定使用告知承诺制；
- (三) 按规定享受容缺机制便利措施；
- (四) 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 (五)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 (六)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七) 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 (八)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

**第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对未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二）对未按容缺机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容缺审批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

（三）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审批机制；

（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不适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机制；

（六）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七）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

（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在“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一票否决”；

（九）发现其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理；

（十）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审核确认、录入、更新、监测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

常工作中，应当对照标准，做到全面归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三）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公示或擅自归集、记录、泄露、使用信息的；

（四）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或谋取不当所得的；

（五）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风险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审批时间不超过22个工作日。

### 二、适用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和仓库及配套用房，均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 （一）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 （二）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不超过5

米；

(三) 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

(四) 二层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

(五)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三、优化审批事项清单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办理审批事项，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四、严格审批流程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公布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已定流程。

### 五、精简审批环节

(一) 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二)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按照审批条件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五）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实行登记备案。

（六）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七）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告知承诺，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审批部门依据承诺书经形式审查后直接做出行政决定，发放施工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

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和消防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

（八）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九）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 DN50 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 160 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十)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主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 附件：1.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 附件 1

##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环节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	市资源规划局	否
		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其他厂房进行登记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否
2	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	是
		不动产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城建局	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城管局	否
		自来水用户报装	郑州自来水公司	否
		电力用户报装	郑州供电公司	是
3	联合验收	规划核实	市资源规划局	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城建局	是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资源规划局	是

- 15 -

## 附件 2

## 郑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面实施“一网通办”	采用在线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系统办理的服务模式,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增加办理模块,提升审批效能。	市大数据局 市政务办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2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and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3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承诺在项目开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4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 16 -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对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的厂房进行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6		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7		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公司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以此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 17 —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实行差异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市城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9		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DN50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郑州自来水公司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9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企业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160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郑州供电公司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10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市城管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11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城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9月底

— 18 —

---

主办：市城建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8日印发

---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16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配置市场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通过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营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 1 —

（二）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单位用地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奖惩倒逼机制，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三）坚持改革提速度。通过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推广带施工图出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

（四）坚持过程全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 二、基本概念

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是指：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限定区域内，在完成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带着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进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 三、目标要求

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含新型工业用地），2020年开始试行“标准地”模式出让，自2021年起每年30%以上实

行“标准地”模式出让，争取今后逐年提高，并逐步探索向其他领域推广。

#### 四、运行模式

（一）开展区域评价。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完成区域总体评价，根据评价情况，结合产业导向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

（二）设定出让标准。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结合产业政策、功能定位和区域情况，制定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相关控制性指标；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和相关要求，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等科技、人才标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确定区域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标准，出具具体地块产业准入条件。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确定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标准，出具具体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工信部门负责确定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和能耗等标准，出具具体地块相关用地条件。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环境标准，出具具体地块用地环保条件。

科技部门负责确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等科技、人才标准。

（三）按标组织出让。土地储备机构应在土地供应前确保达到“净地”条件，实现“七通一平”（外部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通暖，内部场地平整），并完成围墙搭建。文物部门应在土地供应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需带施工图出让的地块，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并作为挂牌出让附件材料。

资源规划部门编制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发布出让公告。宗地成交后，受让人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和《产业发展承诺书》。受让人按照规定与出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全部土地价款后，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登记时应按照出让方案的要求备注“属标准地用地，项目达产验收合格前不动产权不得整体转让”等内容。

（四）优化审批流程。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协调做好“标准地”

出让地块投资项目审批相关服务工作，实行投资项目“一窗服务”。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未带施工图出让的标准地，服务窗口主动告知受让人建设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及特定标准，受让人根据建设标准作出相应承诺，由政务服务部门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日报向社会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人即可开工建设，相关审批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达产对标验收。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在约定期限内，组织对《投资建设合同》《产业发展承诺书》约定和承诺内容进行达标考核，达标考核通过的，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不动产登记部门给予变更不动产权登记备注内容；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二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报市政府批准，或经县（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合同约定，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第一顺位优先回购，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定程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标准地”改革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全市在“标准地”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细化措施，统筹安排，合力推进。

(二) 建立奖惩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履约监管和违约惩戒，着力破解企业低效用地行为。对如期履约的守信企业给予相关差异化优惠政策支持或倾斜，对未履行约定和承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予以曝光公示，限制其参与土地竞买。

(三) 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出让政策，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根据信息反馈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郑州市“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 郑州市“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宏伟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牛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杨 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朱凤臣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袁志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贾大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春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金建新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苗吉寅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 举 市水利局副局长  
吴安德 市商务局副局长  
时富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保平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  
任晓红 市文物局副局长  
杨江平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于庆学 市气象局副局长

— 7 —

符 维 中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闫 凯 二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竞新宇 金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涵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国彦 惠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长根 郑东新区管委会正县级管理干部  
王 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良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建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资源局副  
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贾大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主办：市资源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印发





# 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政网领〔2020〕2号

## 关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一网通办”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20号)的工作安排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的通知》(郑政办〔2020〕40号)精神,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一网通办”系统（以下简称“工改‘一网通办’系统”）上线试运行。

一、各单位严格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共 59 个主项，包含 96 个子项）中详细规定的各事项办理实施主体、所需材料清单、法律依据、承诺办结时限和是否收费等，于 9 月 18 日前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把对应事项的相关公开发布信息更新完毕。

二、自 9 月 21 日起，郑州市工改“一网通办”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工改事项线下申请受理办理并同步进行线上试运行测试。

三、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所确定的四个阶段，分别由发改部门牵头第一个阶段（联系人：冯梦懿、刘承文，电话：18738160052、17344613550），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第二个阶段（联系人：马伟科，电话：17744623801），城建部门牵头第三、四个阶段（联系人：李二栋、高洁，电话：13303822818、15093092055）。

市本级三个牵头部门负责收集所牵头阶段内所有工改事项在工改“一网通办”系统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

各区县（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内所有工改事项在工改“一网通办”系统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

市本级阶段牵头部门和各区县（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于10月10日下午5点前将收集整理后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组，扫描件和word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sggtsz@163.com。

集中报送之后，在系统运行中发现新问题可随时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组反馈。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马伟科 联系方式：17744623801）



# 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政网领〔2020〕3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 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强监管、保质量，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实施范围

### （一）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满足下列条件的住宅项目，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

- 1、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
- 2、建筑总高度不大于54米，地下不超过5米；
- 3、楼高不超过18层；

---

4、不涉及军事设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二)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满足下列条件的工业项目，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
2. 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
3. 二层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
4. 不用于生产和储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

5. 不涉及军事设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三)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满足下列条件的仓储项目，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
  2. 建筑总高度不大于 6 米，地上不超过两层；
  3. 不用于生产和储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
  4. 不涉及军事设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
-

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三、大力实施告知承诺制**

各审批部门要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 **四、严格落实审批流程**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所制定的三类项目审批流程图实施，不得在流程以外设定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

###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监管工作。

- 附件：1.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  
2.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3.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

# 郑州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政网领〔2020〕4号

---

## 关于印发第一批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郑政文〔2019〕10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号)精神,经审核,现将第



一批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事项予以公布，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共 7 项）

序号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主体	告知承诺内容及时限	属于哪个审批事项（环节）的前置	备注
1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评估	市气象局	承诺建设项目编制雷电灾害评估报告应在评估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完成。	区域评估环节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文物局	1. 建设工程建筑、体量、色彩等指标符合市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中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要求的，适用于告知承诺； 2.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批要求的相关材料。	工程建设许可	建设项目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1. 已进行过文物勘探； 2. 建设项目对文物本体和环境不构成破坏性影响； 3. 符合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要求。

1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范围如下： 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中明确的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具体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1. 申请人及设计单位应按《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引》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2. 承诺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适用范围内，并承诺依法依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 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区域评估环节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2

5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对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和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实行告知承诺，质监站不再进行现场核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该项目为正常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
6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社会投资项目的区域节能评估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 1. 承诺备案项目的投资主体应按发改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内容填写并盖公章。 2. 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须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所以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置。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所以是施工许可的前置。	对位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3

7	供暖竣工验收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供暖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完成后6个月内	联合验收	1.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由供热企业受理其用热的项目。 2. 已按照供热企业要求进行相关供热设施建设。
---	--------	------------	--------------------	------	--

4

## 附件 2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材料清单（18 个事项 28 个材料）

序号	行政审批主项名称	行政审批子项名称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审批材料（条件）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告知承诺的内容及时限	实行告知承诺需符合的前提条件或要求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本级市政府意见或投资计划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市发改委	1. 项目单位应按《告知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2. 承诺送审的文件等资料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自申请之日起，承诺时限内提交。	市政府同意或已列入投资计划	
2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 本级市政府意见或投资计划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市发改委	1. 项目单位应按《告知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2. 承诺送审的文件等资料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自申请之日起，承诺时限内提交。	市政府同意或已列入投资计划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市发改委	1. 项目单位应按《告知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2. 承诺送审的文件等资料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自申请之日起，承诺时限内提交。	符合核准条件	

5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防护方案中所包含内容： 1. 管道企业的营业执照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结果（结论）及专家安全评审论证材料等 3.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相关材料	市发改委	1. 项目单位应按《告知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2. 承诺送审的文件等资料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自申请之日起，承诺时限内提交。	已具备申办郑州市石油天然气输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的条件	
5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报装方案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供热报装方案	1. 有用热需求的项目并真实、准确的填写施工许可阶段的一张表单；2. 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 委托供热企业认可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工程设计方案	市文物局	1. 申请人应按《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工程设计方案符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求。 2. 自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批要求的相关材料。		
7	建筑工程施	建筑工程	1.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	市城建局	一、申请人及设计单位应按《申	1. 该项目基本建设	

6

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核准	全的具体措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符合备注中情况的方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		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内容：1. 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2. 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3. 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 万元；4.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5. 该项目不影响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有关规定的事项；6. 装修装饰工程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如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已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承诺送审图纸、电子报批文件等资料符合规划要求。 三、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	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且不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高度小于等于 24 米的住宅；3 层以下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独立商业；丁戊类一层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丁戊类工业厂房；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城市支路；临时建筑等，可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并对其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	--------	---	--	--	--	--

7

	燃气用户报装	燃气用户报装	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配套费交款凭证(工建项目可从政府信息平台获取,用户不予提供;非工建项目需提供); 2. 小区庭院总平面图、综合管线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	郑州华润燃气	1、用气建筑合法合规,配套费按照政府要求缴纳; 2、建筑(厨房)面积及结构符合住宅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筑申请安装燃气	
8	电力用户报装	新装办电预约(电力用户报装)	产权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竣工检验前提供正式产权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市重点项目	
9	电力用户报装	新装办电预约(电力用户报装)	产权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供电方案答复前提供区级及以上政府有关土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竣工检验前提供正式产权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拆迁安置项目	
10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2.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市城市管理局	1. 承诺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符合要求。 2. 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在领证时提交。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2.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市城市管理局	1. 承诺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符合要求。 2. 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在领证时提交。		

8

1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市林业局	<p>一、申请人应按《郑州市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书》所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内容：1. 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占行为(1天)；</p> <p>2. 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1天)；</p> <p>3. 已取得项目立项文件和已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1天)；</p> <p>4. 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7天)；</p> <p>5. 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能及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2天)。</p> <p>二、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且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p> <p>三、自申请之日起10日内提交。</p>	拟临时使用林地(地上林木)权属清晰,无争议。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使用土地证明文件	市资源规划局	将土地预审文件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必须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	
1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市人防办	1. 该项目可先行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人防办在建设单位签署承诺书后核发审批结论。	该项目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	

		审批			果,建设单位须在施工许可前完成承诺事项,否则作废审批结果。(施工许可之前)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版)	市水利局	项目开工前	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	
16	招标文件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城建局	建设单位承诺在正式开标之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编制招标文件	
17	单位用水报装	自来水报装	建筑许可证明文件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用水建筑物合法合规。并可在报装工程开工前提供相应的建筑许可证明文件。		
18	个人用水报装	自来水报装	建筑许可证明文件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用水建筑物合法合规。并可在报装工程开工前提供相应的建筑许可证明文件。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郑环办〔2020〕16号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评估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3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环境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 一、评估目的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评估是指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环境评价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周边环境的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的评估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和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实现区域评估与项目评价联动，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营商发展环境，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 二、评估程序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区域环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完成后，由该区域所在辖区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区域环境评估报告。

## 三、评估内容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应结合区域范围、产业布局、主导产业等合理设定监测断面（点位），对评估区域内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价，



编制区域环境评估报告。

（一）水环境质量：水质（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达标情况，主要水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目标，地表水控制断面位置及达标情况，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和变化趋势，分析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及其来源。

（二）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主要大气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目标，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和变化趋势，分析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及其来源。

（三）土壤环境质量：主要土壤类型、理化特性及其分布，土壤污染主要来源，土壤环境质量因子现状及达标情况。

#### 四、评估依据

（一）地表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

（二）环境空气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

（三）土壤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

## 五、成果运用

区域环境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要将调查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评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对于已完成区域环境评估的区域，可简化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直接引用区域环境评估的数据内容及技术成果，具体项目无需再开展建设影响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工作。

## 六、日常监管

（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时限要求等，定期更新区域环境评价数据及技术成果。

（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评估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抽查力度，对于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随意篡改、删减区域环境评价数据内容的相关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人员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文件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郑自然资文〔2020〕185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测绘中介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全市测绘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自主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房产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测量测绘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竣工验收阶段的联合测绘工作，由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人防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本市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本市注册的测绘单位或经备案的外地测绘单位；
- （二）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

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单位运营状况良好,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第五条** 建立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基本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介超市”管理。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的测绘单位均可申请纳入信息库。

自愿申请加入信息库的测绘单位,应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中介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申请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测绘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郑州市政务服务“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市资源规划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验后,纳入信息库,并对外公布。

**第七条** 已纳入信息库的测绘单位因故需退出信息库的,应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中介服务综合窗口提交退出申请登记,即时退出。

已签订联合测绘合同的,应当依合同完成联合测绘任务后提出退出申请。

**第八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面向社会开放。凡是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

**第九条** 联合测绘资质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不得从事联合测绘作业活动：

- (一) 无合法有效测绘作业证的；
- (二) 非从事相关技术业务的。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比选、询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一家测绘单位开展联合测绘服务。符合条件的也可直接在信息库中选一家测绘单位开展联合测绘服务。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项目实施前，测绘单位应当编制测绘项目技术方案，在联合测绘实施中应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对测绘成果的要求，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性和成果质量。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 号）执行，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应规范完整，内容齐全，标准统一。

**第十三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限。在测绘服务中遇特殊情况的，由建设单位与联合单位另行书面商定。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并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应当对联合测绘成果予以认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具体依据。

**第十五条** 测绘单位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等约定，组织开展联合测绘，外业作业时必须进行现场实测校对，并按要求出具联合测绘成果。

测绘单位需要资源规划、住房保障、人防等部门的相关基础数据、标准、规范等作为测绘依据的，相关部门应收到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按时限要求向审批管理系统提交测绘成果备案，也可直接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中介服务综合窗口提交测绘成果备案，实现测绘成果数据信息共享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因故终止联合测绘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中介服务综合窗口告知相关事由，方可再次选择联合测绘单位。在终止联合测绘之前已完成且已经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联合测绘成果，其测绘成果有效。

**第十八条** 联合测绘应当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



工作联络，测绘单位应确定技术过硬的人员专门负责，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测绘单位应主动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对接，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将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及时推送至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计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黑名单，在信息库中予以标记，同时录入测绘地理信息信用管理平台。

（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作业活动情况的；

（二）不按规范标准测绘、测绘项目和测绘成果不备案的；

（三）违反《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在联合测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工程建设单位投诉两次（含两次）以上，经核查属实的；

（五）在联合测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六）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联合测绘的。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市联合测绘单位信息库申请表

2.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 郑州市联合测绘单位信息库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联合测绘资质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成立时间	
有无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测绘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是否为合资企业		中方是否控股	
测绘资质单位 行政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测绘资质单位 技术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承 担 过 的 工 程			

(本页不足可另附页)

联合测绘资质单位技术人员概况					
	合计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其他
人数					
拟投入联合测绘工作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本页不足可另附页)



## 《郑州市联合测绘单位信息库申请表》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
2.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3. 申报联合测绘资质单位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代码；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代码。
6. 通信地址必须详细填写。
7. 联系电话包括所在地区的区号和电话号码。
8. 机构性质根据本机构的实际填写“事业”或者“企业”。
9. 有无主管部门，有主管部门的（含业务直接隶属和资产直接隶属）填“是”，完全的市场主体地位，无主管部门的（含业务直接隶属和资产直接隶属），填“无”。
10. 测绘资质填写本测绘资质单位拥有的测绘资质级别，证书编号填写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11. 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合资企业填“是”，不是合资企业填“否”。
12. 中方是否控股，不是合资企业填无，合资企业中控股填“是”，合资企业外资控股填“否”，外商独资企业填“外商独资”。

## 附件 2

# 诚信承诺书

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测绘资质单位将承担的联合测绘工作任务，特承诺如下：

1. 按照各项工作和技术文件的规定，以及工作合同的约定全面、保质、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2. 按照机构内部制定的质量保证制度，全面对各项成果进行检查，并保证符合各项规定。以检查的过程资料和结果为依据。

3. 联合测绘成果均经我单位行政和技术总负责人审核签字。以行政和技术总负责人签字的审核意见为依据。未审核签字的，可按阶段合同金额的 10%扣除工作费用。

4. 投入的仪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期间的仪器设备，因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或者应检未检的，可按合同金额 30%扣除工作费用。

5. 我单位如果将承担的工作任务擅自转包给其他测绘资质单位，按合同金额的 50%赔偿业主的损失。

6. 我单位如将工作资质转借其他测绘资质单位，以我单位名义承担工作，除按合同金额的 100%赔偿业主的损失外，我单位不再从事任何联合测绘任务。



7. 认真落实《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对测绘资质单位提出的要求，不断提高本单位从事联合测绘人员的业务水平，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管理。若违反联合测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愿退出联合测绘名录库。

8. 其他承诺：

---

---

---

---

---

---

---

---

---

---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应加盖骑缝章。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政务办〔2020〕18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及政务服务机构、各有关中介机构：

现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1日

— 1 —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含“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下同)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是指在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登记的，为项目单位提供《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取消的事项除外)中的各类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测量测绘、评审等中介服务行为。

**第四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市政务办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开展中介服务应遵循“双方自愿、依法约定、信守合同、优质高效”的原则。

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服务

部门)不得凭借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项目建设单位接受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的中介服务结果、结论。

## 第二章 中介选取

**第六条** 除按规定须进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项目外,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自主选择或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

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线上选取或线下选择未在“中介服务超市”登记的符合资质等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项目建设提供中介服务。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选择公开摇号方式选取中介服务(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的除外),由项目单位负责发布服务需求信息,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摇号选取活动的监督,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信息:项目单位在“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发布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所需中介服务类型、资质资格要求、服务时限、报名时限、联系电话等信息,方便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参选;

(二)中介报名:“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将项目信息推送至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单位发布信息,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进行报名;

(三) 中介选取: 报名时限截止后, “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通过摇号的方式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随机选取 1 家中介服务机构, 并将选取结果分别推送项目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服务部门和市政务办。没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报名的, 系统将随机派送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四) 签订合同: 被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凭“中介服务超市”发送的通知书, 尽快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不得影响项目审批。

社会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项目单位可参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程序执行, 也可以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八条** 公开基本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执业人员基本情况、以往业绩及奖项、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事项、费用及支付方式、承诺办理时限、服务质量、保密条款、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各类证件资料等, 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规范性合同文

本中未明确的事项可添加补充条款，并由中介服务机构上传“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

**第十条** 压缩服务时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事项办理时限作了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明确规定的，根据服务事项的难易程度，在中介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中介服务结果被审批服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等完善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审批职能部门的要求完善到位。

**第十一条** 规范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实行明码标价，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属于政府定价的中介服务项目，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属于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项目，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提供优质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中介服务，经项目单位同意后，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推送给审批服务部门。

**第十三条** 做好执业记录。执业记录应当记载委托事项、委托人的要求、收费及支付方式、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及有关要求、委托事项履行情况等，妥善保存中介服务合同、执业记录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核准范围从事中介服务；
-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三）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四）以分包、转包、挂靠、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和虚假承诺，超范围承揽业务的；
- （五）提供可能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资料、商业秘密等；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服务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项目单位、审批服务部门、市政务办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体系。评价总分 100 分，项目单位占 30%，审批服务部门占 40%，市政务办占 30%。

项目单位和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实行“一事一评”，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或服务结束后，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成果质量、依规收费情况、服务效率情况、执业道德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季度取平均分纳入该季度评价结果。一项中介服务涉及多个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多个部门分别评价后简单平均计算得出。



市政务办评价实行“一季一评”，由市政务办制定评价细则，主要对中介服务机构遵守中介服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评价，重点从“中介服务超市”上信息公示是否完整、执业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服务时限提供适当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及时进行合同上传、有无委托人有责投诉、有无业界问题通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数据采集。**评价实行网上评价，全程在“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进行，数据进行实时采集。

**第十八条 汇总评估。**市政务办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平台，每季度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类进行综合评估，并抄报相关审批服务部门。

## **第五章 奖惩激励**

**第十九条 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评价综合得分 75-90 分（不含）的为良好；评价综合得分 60-75 分（不含）的为一般；评价综合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为差。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当季考评结果为一般的，市政务办发出服务提醒。下个季度评价仍为一般的，在“中介服务超市”公开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季评价结果为差的，移出“中介

服务超市”，并在“中介服务超市”予以公开，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登记进入“中介服务超市”。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季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差，并按前条规定予以处理。

中介服务机构失信违规的，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记录失信信息，并列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黑名单”。涉及违法违规的，由市政务办将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季评价结果连续3次为优秀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信息查询系统、信息公开公示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载体上公开，优先予以推荐，并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介服务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季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2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办提出复核，由市政务办组织复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 第六章 综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办负责对“中介服务超市”统一管理。审批服务部门承担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指导、资质审查和执业监管，对已进驻“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复

查复验，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实施监管。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服务部门和市政务办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服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之外增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或者要求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将行政审批部门的法定职责交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三）将依法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性中介服务事项转由申请人委托；

（四）委托同一中介服务机构对申请人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技术性审核、认定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不得转嫁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审批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组建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机构联合体。建立公共信息库，做长中介服务产业链，加强人才互通互用，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进驻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的其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市）、开发区不再重复建设“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项目单位线上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统一从“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中选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郑建文〔2020〕70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郑政办〔2019〕46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

- 1 -

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现将《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

# 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郑政办〔2019〕46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联合验收适用于我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工程，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人防、供水、供电、燃气、热力、城建档案等部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联合验收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完成；
2. 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成果》和现状竣工图等。

(二) 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内容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建筑工程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



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9. 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经项目各责任主体签字确认全部整改完毕。

10. 工程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消防设施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提供合格的消防产品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第五条** 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办理用水竣工验收、用电竣工验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和供暖竣工验收。

## 第二章 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以凭项目赋码登录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部门咨询辅导后,下载并填写郑州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至综合受理窗口,预审通过后,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相关

参验部门和单位,也可以到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咨询并提出申请。

**第七条** 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依法即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后当日将申报材料通过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即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理由。

**第八条**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反馈牵头部门是否通过;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资料审核通过。

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部门沟通反馈不通过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意见发起补正告知。建设单位在综合受理窗口补交资料后再次启动资料审核,二次审核不通过的,申报材料退回。

**第九条** 参验部门和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审核通过后,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负责落实需要现场验收单位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

**第十条** 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工作人员通知到窗口领取,也可委托免费邮

寄。

**第十一条**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参验单位印章),由牵头部门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由窗口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提出整改事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对需整改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申报材料退回。

### **第三章 联合验收现场验收流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会议准备

1. 大会议室一间,小会议室若干;
2. 会议接待引导人员若干;
3. 设置签到台,参加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单位和五方责任主体等人员均需签到。

**第十四条** 现场验收会议流程

会议由市城建局主持。

1. 联合验收第一项:需要现场验收的各部门和单位对人员到场情况、资格情况进行核对。
2. 联合验收第二项:各参建单位做汇报(简明扼要)。

-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作汇报
- (4)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5)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作汇报
- (6) 消防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 (7) 电梯安装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作汇报

3. 联合验收第三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宣读竣工验收方案、验收分组情况。

4. 联合验收第四项: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对验收组织、验收方案提出意见。

5. 联合验收第五项: 根据需要引导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到小会议室汇报各验收事项具体情况, 并根据分组情况和验收方案开展现场验收。

6. 联合验收第六项: 联合验收结果反馈

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现场验收开始七个工作日内反馈验收意见。对验收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的内容一次性提交给牵头部门, 由牵头部门汇总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无整改要求的按照本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通过系统提交验收结果文件( 加盖参验单位印章)。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郑建文〔2020〕37号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 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我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按照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我局制定了《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 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 发布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红黑榜”信息采集和发布实行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市城建局负责市级“红黑榜”发布制度的建立和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黑榜”发布实施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市城建局“红黑榜”发布制度，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红黑榜”发布，造成严重影响的“黑榜”信息，可上报市城建局在全市范围内发布。

**第四条** 市城建局建立“红黑榜”信息认定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市城建局法规处、信访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管处、招投标处、质量安全处、勘察设计处、节能科技处、市纪委监委驻市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组成，具体工作由建管处牵头

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管处负责“红黑榜”信息认定联席办公会议的召集；负责综合管理“红黑榜”信息记录、公示、交流和上报工作；负责汇总、整理联席办公会议各业务处室填报的“红黑榜”信息；负责建档管理汇总的“红黑榜”信息证据和资料；负责将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红黑榜”信息备案或发布。

（二）法规处、信访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管处、招投标处、质量安全处、勘察设计处、节能科技处，负责各自职责（含对口局属相关单位）范围内的“红黑榜”信息的采集、认定、报送工作。法规处负责所涉“红黑榜”信息的申诉、案件复议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下列良好行为信息列入“红榜”：

（一）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二）承接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奖项的；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工法、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或者编制省部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四）响应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的；

（五）其他可列入“红榜”信息的。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下列不良行为信息列入“黑榜”：

（一）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违法发包；承包单位存在转包、

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二）企业存在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注册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

（三）伪造资质证书、人员证件或工程业绩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且拒不停工整改的；未按时履行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事项的；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瞒报、谎报或故意迟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严重隐患的；

（七）在工程建设中篡改、伪造工程技术资料或检验数据结果的；

（八）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九）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现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单位或者个人采取编造虚假事实等非法手段恶意讨薪，或者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

（十）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因不履职被约谈



两次以上的；

（十一）未依法统计入库、未按时报送统计数据两次以上且经督促未整改的；

（十二）其他可列入“黑榜”信息的。

**第七条 “红黑榜”信息认定依据：**

（一）“红榜”信息依据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等；

（二）“黑榜”信息依据下列法律文书、文件或材料：

- 1、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2、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文件；
- 4、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的执法记录、文书、约谈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红黑榜”信息应每季度发布一次，有重大影响的良好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不良信息应随时审核发布。“红黑榜”信息发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单位负责采集各自职责（含对口局属相关单位）范围内的“红黑榜”信息；

（二）信息告知。对列入“黑榜”的信息，由采集信息的成员单位向当事人下达书面告知书，当事方自收到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告知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联席会议。召开“红黑榜”信息认定联席办公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红黑榜”信息采集、整理、记录、告知等情况，对“红黑榜”信息进行审核，并提出发布建议。

(四) 党组研究。“红黑榜”发布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五) 信息发布。“红黑榜”信息在“郑州建设信息网”予以发布。对被列入“黑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建管处负责将“红黑榜”信息向其它市直部门交流或向上级部门上报。列入“红榜”的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列入“黑榜”的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对单位一般为1年，对责任人一般为2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建立“红黑榜”修复机制。市城建局对弄虚作假骗取“红榜”的，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市城建局可根据整改情况，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调整由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两次以上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

**第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驻市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红黑榜”发布的监督工作。并对“红黑榜”发布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0日起施行。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郑建文〔2020〕189号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郑州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 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的通告

按照《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郑建文〔2020〕37号）有关规定，由市城建局联席办公会议依照有关程序审核、告知，经研究决定，现对郑州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予以公开发布。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一、“红榜”单位和个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创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新郑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恒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卢永豪（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清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汝得（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穆宁伟（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蔡妍（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创（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纪中（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黑榜”单位和个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融创城开珑城2号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2108031985\*\*\*\*\*22)

特此通告。

- 附件:1.郑州市2020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榜”  
名单  
2.郑州市2020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  
名单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1

## 郑州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诚信建设 “红榜” 名单

(公布有效期三年)

序号	红榜名单	上榜理由
<b>一、单位信息</b>		
1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二等类 2019年河南省金杯类：郑州市郑东新区北三环—龙湖中环路东立交桥工程施工第三标段(道路工程) 2019年河南省金杯类：郑州市郑东新区北三环—龙湖中环路东立交桥工程施工第三标段(桥梁工程) 2020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郑州市郑东新区森林公园山体隧道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红日路道路工程（前程大街-金沙大街）荣获2019年度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类 中园科技大厦质量管理小组(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二等类) 四海路质量管理小组(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二等类) 地质科技园项目质量管理小组(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三等类) 持之以恒质量管理小组(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三等类) 宇内质量管理小组(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三等类)
3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北三环（东）跨线桥工程评为2019年度河南省市政优良工程 南三环东延工程（南台路至107辅道）建设工程荣获2019年度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类 2020年郑州市工人先锋号

- 4 -

		支持郑州“安老、扶贫”慈善事业22万
		对洛阳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进行爱心捐赠
4	河南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施工电梯防护门(专利号: ZL 2019 2 095537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箱式房室外空调架(专利号: ZL 2019 2 1412098.6)
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架子工团体第二名 发明专利 ZL201810290243.1 混凝土坎台预制装配式施工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建筑施工用物料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02796.74 可调式网架顶升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42006.2 用于四棱锥形网架的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131285.7 节段箱梁调平装置 岩棉外墙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系统施工工法豫建协(2019)70号
6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钢筋砼构件装配式建筑构件钢筋连接套筒(专利号: ZL 2019 2 0642458.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土木工程用的基坑支护连接装置(专利号: ZL 2019 2 0642459.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预制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混凝土楼板(专利号: ZL 2019 2 064245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施工电梯防护门(专利号: ZL 2019 2 095537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箱式房室外空调架(专利号: ZL 2019 2 1412098.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潮耐腐蚀的基坑支护装置(专利号: ZL 2019 2 064308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以快速吊装的装配式建筑构件(专利号: ZL 2019 2 0642453.2) 承建的郑州市三环快速化项目京广路互通立交工程第七标段, 被评为2019年度河南省市政优良工程
7	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制定标准《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75%)》(DBJ41/T184—2017) 河南省安全生产、示范单位
8	中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遇见中

		原”QC小组)
9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全生产、示范单位
10	高创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建筑工地上用电缆卷线器)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建筑给排水管疏通装置)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建筑给排水管管壁清淤装置)
11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基础封闭式支模结构和工艺
		一种建筑工程作业现场蹲便器、坐便器保护结构
		一种液压式屋面检修口盖板结构
		一种桥梁支座螺栓预留孔定位装置
		一种基于BIM的可拆除的现浇箱梁支撑装置
		一种清理脚底污泥的踏步平台装置
		一种基于BIM的模板垂直度校核装置
		可拆卸膨胀螺栓
		一种电渣压力焊变径卡具
		一种铝模拉片去除器
		一种基于BIM的建筑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装置
		一种基于BIM的卫生间地面防渗漏构造系统
		基于BIM的快拆式混凝土排水管管枕钢模
		基于BIM的移动式混凝土浇筑溜槽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州杯(省优质工程)(郑州市京广快速路(北三环-连霍高速)工程桥梁第一标段)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州杯(省优质工程)(安纳西庄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州杯(省优质工程)(颐嘉园1#-3#、5#-11#楼及地下室)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航空经济服务中心)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州杯(省优质工程)(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奖（筑梦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奖（王威利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奖（沁园春·电暴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奖（007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奖（不负韶华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奖（北极星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扬帆起航质量管理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蒋少奇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望湖郡 05-03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鸿运湾创优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05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奖（尖刀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匠人 QC 小组）
		河南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地铁线路近距离穿越施工及障碍处理综合技术研究）
12	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成果
		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三等成果
13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提高剪力墙楼层水平施工缝合格率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降低住宅工程外窗渗漏率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提高住宅小区绿化树栽种一次成活率
14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	2020年获得“河南省建设劳动奖状”

	程有限公司	2020年被评为“河南省安全生产示范单位” 国家发明专利:小半径铁路曲线单元的箱桥梁空结构及现浇施工方法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新型台车行走装置以及台车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台车转向装置以及台车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单侧水沟电缆槽模板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单侧水沟电缆槽的行走装置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单侧水沟电缆槽台车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深基坑支护结构 国家实用专利:一种体外预应力转向装置
15	新郑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被评为“河南省安全生产示范单位”
16	恒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龙湖区龙源六街跨魏河桥等三座桥梁及其连接道路工程施工第一标段被评为“河南省市政优良工程” 郑东新区才高街(金水东路-正光路)、正源街(众旺路-东风南路)道路工程施工(二次)被评为“河南省市政优良工程” 郑东新区龙湖区龙源六街跨魏河桥等三座桥梁及其连接道路工程施工第一标段被评为“河南省市政工程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龙源五街-龙翼一街)等道路工程施工第五标段被评为“河南省市政工程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二、个人信息		
1	卢永豪(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架子工第三名
2	张清明(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总工会关于表彰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命名工人先锋号的决定
3	唐汝得(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总工会关于表彰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命名工人先锋号的决定
4	穆宁伟(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5	蔡妍(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郑州市五一巾帼奖
6	梁创(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河南省建设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7	李纪中(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附件 2

## 郑州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建筑市场诚信建设 “黑榜”名单

(公布有效期两年)

序号	黑榜名单	上榜理由
<b>一、单位信息</b>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承建的融创天璟园、龙湖金融中心4#、8#楼项目过程中,违反“一金三制”要求,特别是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混乱,不能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位,导致工人多次上访讨薪。
<b>二、个人信息</b>		
1	唐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融创城开珑城2号院”项目经理,身份证号:2108031985*****22)	该公司在承建的融创城开珑城2号院项目中,不履行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未全员全额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制度,多次出现信访事件,未履行清欠主体责任,导致工人反复多次上访讨薪。项目经理唐欢长期不在岗履职。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 10 -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0〕104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 审批效率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用地预审与选址并联办理意见(试行)》(豫自然资规〔2019〕5号)要求,现对我局规划用地“多证合一”改革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办理时限

— 1 —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办理时限压缩为7个工作日。

## 二、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市政府批准,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建设单位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即可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完成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的缴纳后,直接办理不动产权证。

法院要求我局协助执行办理土地过户且原证载用途、面积等相关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依《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直接办理土地过户,无需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户手续。

##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完成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

附件:建设用地批复模板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梁建军 联系电话:67580915)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XXXXXXXX申请办理**  
**用地手续的批复**

XX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应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划拨方式办理位于XX路东、XX路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手续。

二、有关土地用途、使用期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均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约定执行。

三、望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 年 \* \* 月 \* \* 日

— 3 —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





